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504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 09 25

9/25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 109 年 9 月 9 日預告修正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 9 條及第 2 條附表 2、第 3 條附表 3、第 4 條附表 4，惠請 貴會審慎研議，相關意見請於 10 月 23 日前提供本會，以利彙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內政部 109 年 9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5869 號函預告修正草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

預告修正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9條及第2條附表2、第3條附表3、第4條附表4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20-09-09

內政部109.9.9台內營字第1090815869號公告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9條及第2條附表2、第3條附表3、第4條附表4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建築法第73條第4項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771-2601
 - (四)傳真：(02) 8771-2709
 - (五)電子信箱：ah8994@cpami.gov.tw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09-09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.